

电气与信息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[2024]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电气与信息学院专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转专业工作坚持“择优选拔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：由电气与信息学院行政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。

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小组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学院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为小组成员，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三、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[2024]34 号）中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对于有各级各类违法违纪情况的学生不予接收。

四、接收计划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
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30 人
2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30 人
3	人工智能	30 人
4	物联网工程	10 人

五、考核办法

考核成绩百分制，由 3 部分构成，包括智育成绩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，所占权重分别为 40%、50%和 10%。充分考虑电气与信息学院各专业的课程特点和要求，达到基本条件的拟转入学生根据笔试考核成绩和智育成绩综合排名，筛选出满足接收计划人数 120%的学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。

（一）参加考核学生学分绩点排名（40 分）：计算学生所在专业智育成绩排名率，排名率=学生所在专业智育排名/专业人数，排名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。将参加考核学生最小的排名率设为 Y，则学生该部分的考核成绩= $((1-\text{本人排名率}) / (1-Y)) \times 40$ ，该部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的笔试考核（50 分），采用闭卷笔试方式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分	考试科目/参考教材
1	学生的编程思想与程序设计能力	10	程序设计基础/ C 语言 程序设计
2	应用数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	30	高等数学/高等数学(工 科类)(1)
3	外语能力(实际阅读翻译写作的应用能力)	10	大学英语
总计		50	

（三）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（10 分）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拟转入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、责任心等综合素质。

（四）录取条件：

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笔试考核成绩大于等于 30 分；
- （2）面试考核成绩大于等于 6 分；
- （3）总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。

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，符合以上录取条件的学生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（注：如果总成绩相同，按学生所在专业智育排名率进行排序。）

六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东农教字[2024]34号）相关规定。

电气与信息学院